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7樓37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楊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重選聶志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陳海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轉換權；
- (b) 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因下列事項而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行使當時就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不時之本公司細則(「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權限經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以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細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權限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9. 「動議待通過第7及8項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獲授之權限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藉此擴大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利明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本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人員、獲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5) 如有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彼等當中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6)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利明先生及張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